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新增收购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2018-127、2019-01、2019-02）。

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拟采用重大资产购买的形式，由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2%的股权。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之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